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特装”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富瑞特装《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或“本核查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自我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包括：

1.1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 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富瑞深冷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富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特安捷（江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富瑞特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新能源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富瑞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3 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富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长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陕西泓澄新能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江苏富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司、张家港百事得科技产业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富瑞氢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张家港瑞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纳入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自我评价范围的具体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区域包括：

2.1 公司治理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2.2 业务流程层面，包括：资金活动、投资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对外担保管理、薪酬与福利、费用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2.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财务报告、重大投资基建工程建设。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是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细则》等内控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a、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b、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B、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c、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a、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b、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B、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a、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b、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c、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和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在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查阅主要的信息披露文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等通过面谈、电话等方式持续沟通;核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了解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多种方式,从内部控制的架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下一步改进的措施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富瑞特装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富瑞特装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冯进军

梁 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